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 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	一、本人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各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 ☐ 另有生涯規劃。 ☐ 志趣不合。 ☐ 家庭因素。 ☐ 其他個人事由。 (以上請擇一勾選) 二、本人經實務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機關首長：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專業訓練期間由法官學院檢具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通知實務訓練機關，由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實務訓練期間則由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二、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實務訓練機關評定該員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